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措施

引言

為加強現時本地船隻救生衣配備的規定及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海上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以下規例：

- (a)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A**；以及
- (b)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內容載於**附件 B**。

背景

(I) 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2. 現時，大部分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所有人配備成人救生衣，並配備數量達船上總人數 5% 的兒童救生衣¹。海事處在檢驗救生衣配備時，會參照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以確保船隻符合上述規定。現行法例並無強制要求船隻提供嬰兒救生衣。

3. 考慮到同一船隻在每段航程中的兒童及成人乘客數目或有不同，我們認為有空間加強現有的救生衣配備規定，以確保船上備

¹ 現行法例容許部分船隻(例如只於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指明遮蔽水域內航行的船隻)為船上所有人士配備救生衣和救生圈組合，以替代全數配備救生衣的要求。部分並不會運載兒童的船隻(例如漁船)獲豁免配備兒童救生衣。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就供不同重量及／或高度人士穿着的救生衣(例如成人、兒童及嬰兒救生衣)訂立性能標準。海事處已在其發出的工作守則中列明可接受的救生衣國際標準，就配備救生衣向業界提供指引。

有適合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我們亦建議實施新規定要求船上須提供嬰兒救生衣。

(II) 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

4. 大型海上活動(如煙花匯演)會吸引大量觀賞船聚集在範圍細小的水域，因而增加海上意外的風險。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會就每一個大型海上活動發出《海事處佈告》，在活動當日指定時段內劃分指定水域為限制區。除非獲處長許可，船隻不可進入限制區。自 2013 年起，海事處採取行政措施，加強檢查於限制區附近(下稱「觀賞區」)聚集的觀賞船，以確保船上所有兒童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長已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作應急用途，以符合《海事處佈告》的指示。

5. 為更有效地提升安全意識並確保於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乘客安全，我們建議就現有行政措施進行立法。

立法建議

(I) 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6. 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下稱「主體規例(第 548G 章)」)，以加強本地船隻上救生衣的配備。詳情如下：

(a) 成人及兒童救生衣 —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本地船隻(若干船隻除外²)均須配備救生衣，而數量須不少於船隻獲發

² 由於部分小型非載客船隻(例如某些小型機動漁船舢舨、非機動漁船舢舨及工作船)並無足夠空間放置救生衣，要求該等船隻遵從新的規定未必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有關船隻須配備數量等同船上總人數的救生衣或救生圈，又或兩者兼備(以兩人共用一個救生圈計算)。我們亦建議容許只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航行的船隻，選擇配備數量達最高可運載人數的救生衣，或兩用救生衣/救生圈兩者兼備(配備數量達最高可運載人數一半的兩用救生衣，及配備救生圈供餘下一半人士使用)。現時，我們亦有提供類似配備選項供於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水域航行的相關船隻選擇，即該等船隻可選擇提供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供船上所有人士使用，以替代全數配備救生衣的要求(見附註 1)。

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成人及兒童乘客)。要符合有關規定，只運載成人乘客的船隻須配備足夠數量的成人救生衣。其他船隻因每段航程在船上的兒童及成人數目或有不同，而成人及兒童救生衣的適用標準不一，因此須為每段航程配備不同組合的成人及兒童救生衣。為確保建議切實可行，我們在本港一所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研發了一款成人及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下稱「兩用救生衣」³)。兩用救生衣的研發程序已經完成，其原型設計亦已通過測試並將投產。

- (b) **嬰兒救生衣** — 兩用救生衣只設計供成人及兒童穿著，並不適合嬰兒穿著。嬰兒須穿著嬰兒救生衣。我們在參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後，建議所有獲發牌照的第 I 類別船隻，以及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除了遵從上文第 6(a)段的擬議規定外，亦須至少配備數量等同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量 2.5% 的嬰兒救生衣。

(II) 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

7. 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下稱「主體規例(第 548F 章)」)，以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海上安全措施。詳情如下：

- (a) **兒童須全程穿上適合的救生衣** — 處長會發出公告，指明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觀賞區。除了部分船隻外⁴，所有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在大型海上活動舉行

³ 每件兩用救生衣須附無線射頻辨識(RFID)電子標籤，並有獨有識別序號，以方便驗船和執法工作。該獨有識別序號亦將用作兩用救生衣的電子標籤，以作將來追蹤之用。在進行船隻檢驗和突擊檢查時，海事處的檢查人員將使用手提式讀取器掃描船隻上兩用救生衣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標籤並即時獲取救生衣的識別序號，以確保同一套救生衣不會用於其他船隻的檢驗。這將可加快檢驗和執法工作。

⁴ 並非所有停留於觀賞區的船隻均為參與相關大型海上活動的觀賞船，它們可能包括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於覆蓋在觀賞區範圍內的避風塘的船隻，以及營運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並獲許可駛經觀賞區的渡輪。考慮到相關船隻的運作模式，要求該等船隻遵從擬議規定或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豁免該等船隻符合新規定。

期間聚集於觀賞區內時，船上所有年齡介乎 2 至 11 歲的兒童均須全程穿上適合的救生衣。陪同有關兒童的成人有責任確保該等兒童遵從有關規定。至於陪同兩歲以下人士(即嬰兒)的成人有責任確保嬰兒在船上的安全，他們在視乎可行性及實際情況後，可決定該等嬰兒應否穿上適合的救生衣。船長須向有關成人提供適合的救生衣，供與他們一起乘行的 12 歲以下人士穿著，並有權拒絕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人士登船或逗留在船隻上。

- (b) **提供乘客和船員名單** — 我們亦建議規定有關船隻的船長須提供詳載每名乘客和船員姓名和年齡的名單(有關年齡的資料只適用於兒童乘客)，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相關救援及調查工作。乘客和船員須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指明的資料，以便編制相關名單。船長不得容許任何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士登船或逗留在船隻上。

有關規例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8. 修訂主體規例(第 548G 章)以：

- (a)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 3 中，就關於在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衣，訂定一般規定；
- (b) 因應新設的一般規定，對主體規例的附表 2 及 3 作相應修訂；以及
- (c) 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 3 及 4，重新編排關於在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⁵。

⁵ 有關配備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並沒有更改。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3 號)規例》

9. 修訂主體規例(第 548F 章)以加入新訂第 10A 部(即有關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乘客安全的規定)，就下述事項訂定條文：

- (a) 發出公告，而在該公告中，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而指明某香港水域範圍為指明範圍以及指明某段期間為指明期間；以及
- (b) 就大型海上活動而言，關乎在本地船隻上的乘客安全而須遵守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憲，並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條例及現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保護性、可持續性、性別議題或家庭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2016 至 2018 年期間就立法建議徵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業界組織的意見。所有持分者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13. 我們亦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將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何永康先生(電話：2852 3192)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10 月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避風塘 (typhoon shelter)具有《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4. 修訂第 78A 條(第 11 部的釋義)
第 78A 條 ——
廢除避風塘的定義。
5. 加入第 89 條
在第 88 條之後 ——
加入

- “89. 關乎《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 (1) 在過渡期內，本地船隻凡符合原有規定，即視作符合新規定。
 - (2) 在本條中 ——
《修訂規例》(amending Regulation)指《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原有規定 (former requirements)指緊接在本規例經《修訂規例》修訂之前有效的本規例所訂，關乎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
新規定 (new requirements)指經《修訂規例》修訂的本規例所訂，關乎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規定；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指於 2019 年 12 月 23 日開始的 2 年期間。”。
6. 修訂附表 2(本規例第 3 及 4 部不適用的本地船隻)
 - (1) 附表 2，在“不適用於”之後 ——
加入
“符合附表 3 及 4 的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並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 (2) 附表 2，(a)段 ——
廢除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I 類別船隻”
代以
“就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
 - (3) 附表 2，(a)(vi)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4) 附表 2，(a)(vii)段 ——

廢除

“；及”

代以

“；或”。

- (5) 附表 2，(a)段 ——

廢除第(viii)節。

- (6) 附表 2，(b)段 ——

廢除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

代以

“就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該船隻”。

- (7) 附表 2，(b)(ii)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8) 附表 2，(b)段 ——

廢除第(iii)節。

- (9) 附表 2，(b)(iv)段 ——

廢除

“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註)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

代以

“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註)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

7. 修訂附表 3(救生裝置的配備)

- (1)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4 條之後 ——

加入

“5. 提供救生衣

- (1) 本地船隻須在船上載有規定數量的救生衣。

- (2) 如有任何人在有關船隻上，則船上載有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須包括為船上每人(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配備最少 1 件合適的救生衣。
- (3) 本條不適用於 ——
- 符合附表 2 的(a)或(b)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或第 III 類別船隻，但交通舢舨除外；
 - 獲發牌作以下船隻的第 II 類別船隻 ——
 - 登岸平台；
 - 登岸浮臺；或
 - 屬分隔臺船的固定船隻；或
 - 本附表第 7 條所適用的水上食肆。
- (4) 本條亦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該船隻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
 - 船上載有就獲允許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
 - 每件該等救生衣均適合所有人，但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及
 - 該等救生衣的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50%。
- (5) 在本條中 ——

規定數量的救生衣 (required quantity of lifejackets)就某本地船隻而言，指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獲允許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ersons)就某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總人數。

6. 提供嬰兒救生衣

- (1) 本條適用於 ——
- 第 I 類別船隻，但本附表第 7 條所適用的水上食肆除外；或
 - 符合以下描述的第 IV 類別船隻 ——
 - 該船隻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 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
- (2) 有關船隻須在船上載有嬰兒救生衣，而其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2.5%。

- (3) 在第(2)款中 ——

獲允許乘客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assengers)就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的乘客總人數。

7. 在水上食肆提供救生衣及嬰兒救生衣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水上食肆 ——
- 該水上食肆受其運作牌照規限，只可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往來航行或運作；及
 - 該水上食肆 ——
 -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或
 - 並非繫縛於岸邊，但設有 ——
 -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臺的水面漂浮設備；或
 - 繫泊於該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該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
- (2) 有關水上食肆須在船上載有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50%的救生衣(嬰兒救生衣除外)。

- (3) 然而，有關水上食肆亦可藉在船上載有就獲允許人數的 50%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及救生圈組合，代替符合第(2)款的規定，但前提是——

(a) 每件該等救生衣均適合所有人，但如適合某人的救生衣是嬰兒救生衣，則該人除外；及

(b) 該等救生衣的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人數的 25%。

- (4) 有關水上食肆除須符合第(2)或(3)款的規定外，亦須在船上載有嬰兒救生衣，而其數量不少於獲允許乘客人數的 1.25%。

- (5) 在本條中——

獲允許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ersons) 具有本附表第 5(5)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允許乘客人數 (permitted number of passengers) 具有本附表第 6(3)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附表 3，第 2 部，表 1 ——

廢除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任何數目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總數 100% ⁽¹⁾ 及(2) 最小數目見表 2

代以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圈	最小數目見表 2

- (3) 附表 3，第 2 部，表 1 ——

廢除註(1)及(2)。

- (4) 附表 3，第 2 部，表 3 ——

廢除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	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衣 ⁽¹⁾	任何數目 ⁽²⁾	總數 100% ⁽³⁾ 及(4) 100%成人救生衣 + 〈5%兒童救生衣〉 ^{(3)·(4)及(5)}
救生圈 ⁽¹⁾	任何數目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4)及(6)}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

代以

運作水域 救生裝置	指明遮蔽水域、避風塘或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
救生圈 ^{(1)及(4)}	最小數目見表 5
漂浮救生索 ^{(4)·(6)及(7)}	(L)<12 米的船隻 1 條 (L)≥12 米的船隻 2 條

- (5) 附表 3，第 2 部，表 3，註(1)(a) ——

廢除

“為船上每人配備最少一件救生衣以及一個救生圈”

代以

“配備的救生裝置，是最少一個救生圈，而非表中述明者”。

- (6) 附表 3，第 2 部，表 3，註(1)(b) ——

廢除

“最少一個救生圈”

代以

“的救生裝置，是就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上述兩者的組合，而非表中述明者”。

- (7) 附表 3，第 2 部，表 3 ——

廢除註(2)、(3)及(4)(a)。

- (8) 附表 3，第 2 部，表 3，在註(6)之後 ——

加入

“(7) 符合附表 2 的(b)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無須配備漂浮救生索。”。

- (9) 附表 3，第 2 部，表 4 ——

廢除

“救生衣	100% ⁽¹⁾	”。
------	---------------------	----

- (10) 附表 3，第 2 部，表 6 ——

廢除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 <45 ⁽¹⁾	(L)<24	24≤(L) <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3)&(4)}	2 或 4 ⁽⁵⁾

代以

救生裝置	船隻分類	A		B ^(1A)	
	船隻長度 (L)(米)	(L)<24	24≤(L) <45 ⁽¹⁾	(L)<24	24≤(L) <45 ⁽¹⁾
救生圈		2	4	2 ⁽³⁾	2 或 4 ⁽⁵⁾

- (11) 附表 3，第 2 部，表 6，在註(1)之前 ——

加入

“(1A) 就符合附表 2 的(a)或(b)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救生裝置，是就船上總人數而言屬足夠的救生衣或救生圈，或上述兩者的組合，而非表中述明者。”。

- (12) 附表 3，第 2 部，表 6 ——

廢除註(4)。

- (13) 附表 3，第 2 部，表 7 ——

廢除

“救生衣	100% ⁽¹⁾	”。
------	---------------------	----

- (14) 附表 3，第 2 部，表 7 ——

廢除註(1)。**8. 修訂附表 4(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配備)**

- (1) 附表 4，第 2 部，表 3 ——

廢除

“就 A 類船隻和 B 類船隻適用”

代以“就 A 類船隻及 B 類船隻適用⁽³⁾”。

- (2) 附表 4，第 2 部，表 3 ——

廢除

“手提式滅火器⁽³⁾”

代以

“手提式滅火器”。

(3) 附表 4，第 2 部，表 3 ——

廢除註(3)

代以

“(3) 就符合附表 2 的(b)段的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是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而非表中述明者。”。

(4) 附表 4，第 2 部，表 7 ——

廢除

“B⁽¹⁾”

代以

“B⁽¹⁾·(1A)及(1B)”。

(5) 附表 4，第 2 部，表 7 ——

廢除

“手提式滅火器⁽³⁾”

代以

“手提式滅火器”。

(6) 附表 4，第 2 部，表 7，在註(1)之後 ——

加入

“(1A) 就符合附表 2 的(a)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如下，而非表中述明者 ——

(a) 最少 1 個容量不少於 1.25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b) 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1B) 就符合附表 2 的(b)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而言，須配備的滅火器具，是最少 1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而非表中述明者。”。

(7) 附表 4，第 2 部，表 7 ——

廢除註(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在《主體規例》附表 3 中，就於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衣，訂定一般規定；
- (b) 因應新設的有關一般規定，對《主體規例》附表 2 及 3 作相應修訂；及
- (c)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 及 4，就於某些本地船隻上配備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重新編排有關最低要求。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3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12月23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加入第10A部

在第10部之後 ——

加入

“第10A部**關乎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的乘客安全的規定****91A. 釋義**

在本部中 ——

成人 (adult)就任何在某本地船隻上的兒童而言, 不包括該船隻的船長或船員;

兒童 (child)指未滿12歲的人;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指明範圍而言, 指處長根據第91C(2)(b)條在公告中就該範圍而指明的期間;

指明範圍 (specified area)指處長根據第91C(2)(a)條在公告中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嬰兒 (infant)指未滿2歲的兒童。

91B. 第10A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部就獲發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而適用。
- (2) 然而, 就以下本地船隻而言, 本部不適用 ——
 - (a) 繫定於海岸的本地船隻;
 - (b) 正作《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之用的本地船隻; 或
 - (c) 停泊、繫泊、碇泊或繫固在避風塘內的本地船隻。

91C. 處長可藉公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 (1) 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 藉公告發出指引或指示。
- (2) 處長可在有關公告中, 就有關活動而指明 ——
 - (a) 某香港水域範圍; 及
 - (b) 關乎該指明範圍的某段期間。
- (3) 處長須在海事處網站發布有關公告, 或以適合於令受該公告影響的人知悉該公告的任何其他方式, 發布該公告。
-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5) 在本條中 ——

大型海上活動 (major event at sea)指本地船隻處於某香港水域範圍內的情況, 而該情況是處長認為有可能顯著地提高海事意外的風險者。

91D. 兒童須有成人陪同方可身處船上

- (1) 凡本地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 則本條就該船隻而適用。
- (2) 除有成人陪同的兒童外, 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E. 分發合適的救生衣等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某本地船隻於指明期間開始前，已處於某指明範圍內，並於該期間開始時，停留在該範圍內，而有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
 - (b) 某本地船隻將於指明期間進入某指明範圍，而有任何兒童身處該船上；或
 - (c) 某本地船隻於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而有任何兒童登上該船隻。
- (2) 有關船隻的船長須 ——
 - (a) 在第(1)(a)款提述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第(3)款所指明的行動(有關行動)；
 - (b) 在第(1)(b)款提述的情況下——於該船進入有關範圍前，採取有關行動；及
 - (c) 在第(1)(c)款提述的情況下——於有關兒童登上該船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有關行動。
- (3) 有關行動是 ——
 - (a) 就身處有關船隻上的兒童 ——
 - (i) 向陪同該兒童的任何成人分發適合該兒童的救生衣；及
 - (ii) 採取合理步驟向該成人示範該兒童應如何穿着該救生衣；及

- (b) 採取合理步驟提醒該成人第 91F(2)及(3)條的規定。
- (4)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F. 在船隻上陪同兒童的成人須遵守的規定

- (1) 凡本地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則本條就該船隻而適用。
- (2) 在有關船隻上陪同兒童(嬰兒除外)的成人，須確保該兒童在該船上時刻穿着合適的救生衣。
- (3) 在有關船隻上陪同嬰兒的成人，須確保該嬰兒的安全不會因沒有在該船上穿着合適的救生衣而受到損害。
- (4) 任何成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G. 所有船上人士的名單

- (1) 就任何於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的本地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須 ——
 - (a) 就所有於該期間在該船上的人備存一份名單，而該名單須載有第(2)款指明的詳情；及
 - (b) 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出示該名單以供查閱。
- (2) 有關詳情是 ——
 - (a) 就並非兒童的人而言——該人的全名；及

- (b) 就兒童而言——該兒童的全名和年齡及 ——
 - (i) 如只有一名成人在該船上陪同該兒童——該成人的全名；或
 - (ii) 如有多於一名成人在該船上陪同該兒童——該等成人中其中一人的全名。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H. 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而並非兒童的人 ——
 - (a) 該人正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或
 - (b) 該人尋求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將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
- (2) 如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船員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第 91G(2)(a)條指明的詳情，該人須向該船長或該船員提供該詳情。
- (3) 任何人 ——
 - (a) 沒有按照第(2)款提供有關詳情；或
 - (b) 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以充作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沒有提供有關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提供有關虛假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I. 陪同兒童的成人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成人 ——
 - (a) 該成人陪同某兒童，而該兒童正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或
 - (b) 該成人尋求陪同某兒童，而該兒童將登上符合以下情況的本地船隻或正逗留在該船上：該船隻將於有關指明期間處於某指明範圍內。
- (2) 如有關船隻的船長或船員要求有關成人就有關兒童提供第 91G(2)(b)條指明的詳情，該成人須向該船長或該船員提供該等詳情。
- (3) 任何成人 ——
 - (a) 沒有按照第(2)款提供有關詳情；或
 - (b) 提供任何虛假的詳情以充作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被控犯第(3)(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沒有提供有關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提供有關虛假詳情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J. 如不獲提供詳情，不得容許有關人士登上船隻或逗留在船上

- (1) 如第 91H(1)條提述的人，沒有按照第 91H(2)條提供有關詳情，則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該人 ——
 - (a) (如該人尚未登上該船隻)登上該船隻；或
 - (b) (如該人已登上該船隻)逗留在該船上。
- (2) 如第 91I(1)條提述的成人，沒有按照第 91I(2)條提供有關詳情，則有關船隻的船長不得容許該成人及有關兒童 ——
 - (a) (如他們尚未登上該船隻)登上該船隻；或
 - (b) (如他們已登上該船隻)逗留在該船上。
- (3) 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自己對有關違反一事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1K.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任何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以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部，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 ——

- (a) 發出公告，而在該公告中，海事處處長可就大型海上活動而指明某香港水域範圍(*指明範圍*)以及關乎該指明範圍的某段期間(*指明期間*)；及
- (b) 關乎於指明期間，在指明範圍內須遵守而關乎本地船隻上乘客安全的規定。